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 絡 人：林弘崧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6227
傳真電話：02-89114274
電子信箱：hungsung@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受文者：災害搶救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救字第10706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ZYP1DR5V

主旨：檢送「火災搶救計畫範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3月23日「火災搶救計畫範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訓練中心(含附件)、災害搶救組

署長 陳文龍

火災搶救計畫範例

一、文字、圖示宜精簡、易懂，以免出勤時不及查閱。

二、力求兼顧質化描述與量化數據。

三、製作方式宜採小組踏勘及討論方式進行，單人製作恐有思慮不周之弊。

四、建立審查制度，俾計畫確實可行，並藉此訓練各級指揮官。

（一）依場所類別、面積予以分級，至少規劃 3 個以上分級。

（二）各分級律定制訂及審查核定人員層級，制訂人員應為幹部以上人員。

（三）應以逐案方式審查，以確實核定內容，嚴禁 1 次批核多案。

（四）核定前，核定人應參與討論會議，或口頭詢問制訂人員。

五、原有火災搶救計畫應予逐案重新檢視、制訂及核定，自 107 至 116 年間，分年逐步完成；但有新增、變更場所者，應隨時增、修訂。另本署將納入「年度消防工作（災害搶救類）自主評核表」督考執行進度。

六、火災搶救計畫至少留有 2 次制訂、核定之歷程紀錄。

七、火災搶救計畫雖以 1 場所 1 計畫為原則，惟計畫內容應以整體建築物為搶救戰術考量範圍，故乙種搶救圖應包含目標樓層及 1 樓。

八、火災搶救計畫無法涵蓋之特殊情況(非正常環境)下，現場人員應發揮其專業判斷，綜整人、事、時、地、物之整體情況，作最適時適切之處置。

九、火災搶救計畫包括搶救計畫說明表、甲種搶救圖及乙種搶救圖等 3 部分資料。

（一）搶救計畫說明表

1、初期需求消防力：係以第一梯次所需消防人車為規劃構想，儘量於第一梯次補足該場所搶救所需之消防力。

2、建築物描述：建築物樓層數、構造及長寬。

3、目標場所隔間：隔間材質、是否區隔至上方樓板，有無阻絕火煙水平擴散功能。

4、樓梯型態：樓梯類型、數量、有無阻絕火煙垂直擴散功能。

5、對搶救人員之可能危害：根據建築物的整體情形，列出可能會傷害消防人員的不尋常危害(如，儲存危害性化學品、鐵皮屋頂崩塌、變電室

等)。

6、水源：水源種類（消防栓、蓄水池或天然水源)、數量、距離。

7、可獲得流量：依救火栓設置標準推估、或實際測量消防栓流量，配合消防車輛裝備性能功率（天然水源)，計算水源流量。

8、著火程度：以燃燒面積分為 25% 、50% 、75% 及 100% ，若小於 25% ，以 25% 估計，以此類推。依著火程度對應所需流量，藉此粗略評估第一梯次消防力是否充足。

9、所需流量：

(1) 所需流量=基本流量×著火程度，另加計可能水平延燒之面(須佈線防護者)，及可能垂直延燒之樓層數(須佈線防護者)。

(2) 基本流量(L/min)=長(m)×寬(m)×14，水平延燒每面加計 1/4 之基本流量，垂直延燒每層加計 1/4 之基本流量。

(3) 例如：6 層樓 RC 建築物，目標場所位於 5 樓，長 30 公尺、寬 10 公尺，僅後側鄰接狹窄防火巷可能水平延燒，暫無垂直延燒可能。

基本流量=30×10×14=4,200(L/min)

25% 著火程度所需流量：4,200×0.25+4,200×0.25(水平延燒因子)=2,100(L/min)

50% 著火程度所需流量：4,200×0.5+4,200×0.25(水平延燒因子)=3,150(L/min)

75% 著火程度所需流量：4,200×0.75+4,200×0.25(水平延燒因子)=4,200(L/min)

100% 著火程度所需流量：4,200×1+4,200×0.25(水平延燒因子)=5,250(L/min)

(4) 水源供需平衡：可獲得流量應大於或等於 100% 著火程度所需流量。若水源供需無法平衡時，應於「可獲得流量」註記「水源供需無法平衡」，以提醒指揮官加強水源運用。

10、延燒可能性及方向：建築物內部水平及垂直延燒可能性、建築物外部水平及垂直延燒可能性。

11、預先規劃戰術：

(1) 參考「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所列戰術項目，規劃優先採用之消防戰術。

(2) 影響戰術運用之因素眾多，惟對象場所確定後，應可依據該場所特性選擇出較為重要之幾個影響因素，作為指揮官優先考慮之重點。(各項因素對於特定場所火災搶救之影響力，係有權重不同之差異)

12、預期潛在問題：根據建築物的整體情形，列出此場所需注意的不尋常問題。例如：避難弱者、水源不足、儲存大量可燃性液體。

13、連結送水管：有無、是否有中繼幫浦、於乙種圖標示送水口（1 樓）及出水口(場所樓層)位置。

14、自動撒水設備：有無、於乙種圖標示送水口（1 樓)。

15、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無、於乙種圖標示受信總機位置。

（二）甲種搶救圖

1、甲種搶救圖儘量自行繪製，以求簡化圖面及深入瞭解現場情況。若採用現成圖面做為底圖，應適當刪除不必要資訊、簡化圖面，以利出勤時 3 至 5 分鐘內閱讀完畢。

2、標示比例尺(或長度)

3、初期需求消防力之車輛，其部署位置應標示於圖面。

4、只標示中繼水線，不標示攻擊水線。單線中繼以單線(－)標示，雙線中繼以雙線（＝）標示。單線或雙線中繼，應依供水量而定。

5、標示各車間之水帶數，以數字外加圓圈(㊈)標示。

6、標示目標場所第一面道路路寬及路型。

7、紙張方向依圖形需要調整。

（三）乙種搶救圖

1、乙種搶救圖儘量自行繪製，以求簡化圖面及深入瞭解現場情況。若採用現成圖面做為底圖，應以足以識別之標示方式，明顯標示各項必要資訊，以利出勤時 3 至 5 分鐘內閱讀完畢。

2、標示比例尺(或長度)。

3、目標場所第一面統一置於下方。

4、標示垂直通道（樓梯、安全梯、電梯、緊急升降機等）及其進出口。

5、標示受信總機、送水口、出水口等。

6、標示天井、通風井等垂直管道(垂直延燒路徑)。

7、標示內部格局及進出口。

8、依初期需求消防力，於一般情形下所能到場之人力為基礎，預先規劃人員編組、任務及部署位置，並標示於圖面(分隊編號任務)。實際執行火災搶救時，現場人員應發揮其專業判斷，綜整人、事、時、地、物之整體情況，作最適時適切之處置。

9、紙張方向依圖形需要調整。

搶救計畫說明表

場所名稱/地址	**初期需求消防力**
○○康復之家/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號○樓	6個車組、2部雲梯車、6部救護車、中隊指揮官、大隊指揮官

建築物描述

6層樓之RC構造建築物，面寬10公尺、長30公尺。

目標場所隔間

矽酸鈣板隔間，天花板相通，火煙易水平擴散。

樓梯形態

安全梯2支，可阻絕火煙垂直擴散。

對搶救人員之可能危害

與一般大樓相同

水源	**可獲得流量**
消防栓6處、最近距離10公尺	7,000 L/min

	評估所需流量			
著火程度	25%	50%	75%	100%
所需流量	2,100	3,150	4,200	5,250

延燒可能性及方向

內部迅速水平延燒、外部可能向第3面水平延燒

預先規劃戰術

人命搜救、侷限火勢

預期潛在問題

收容31床避難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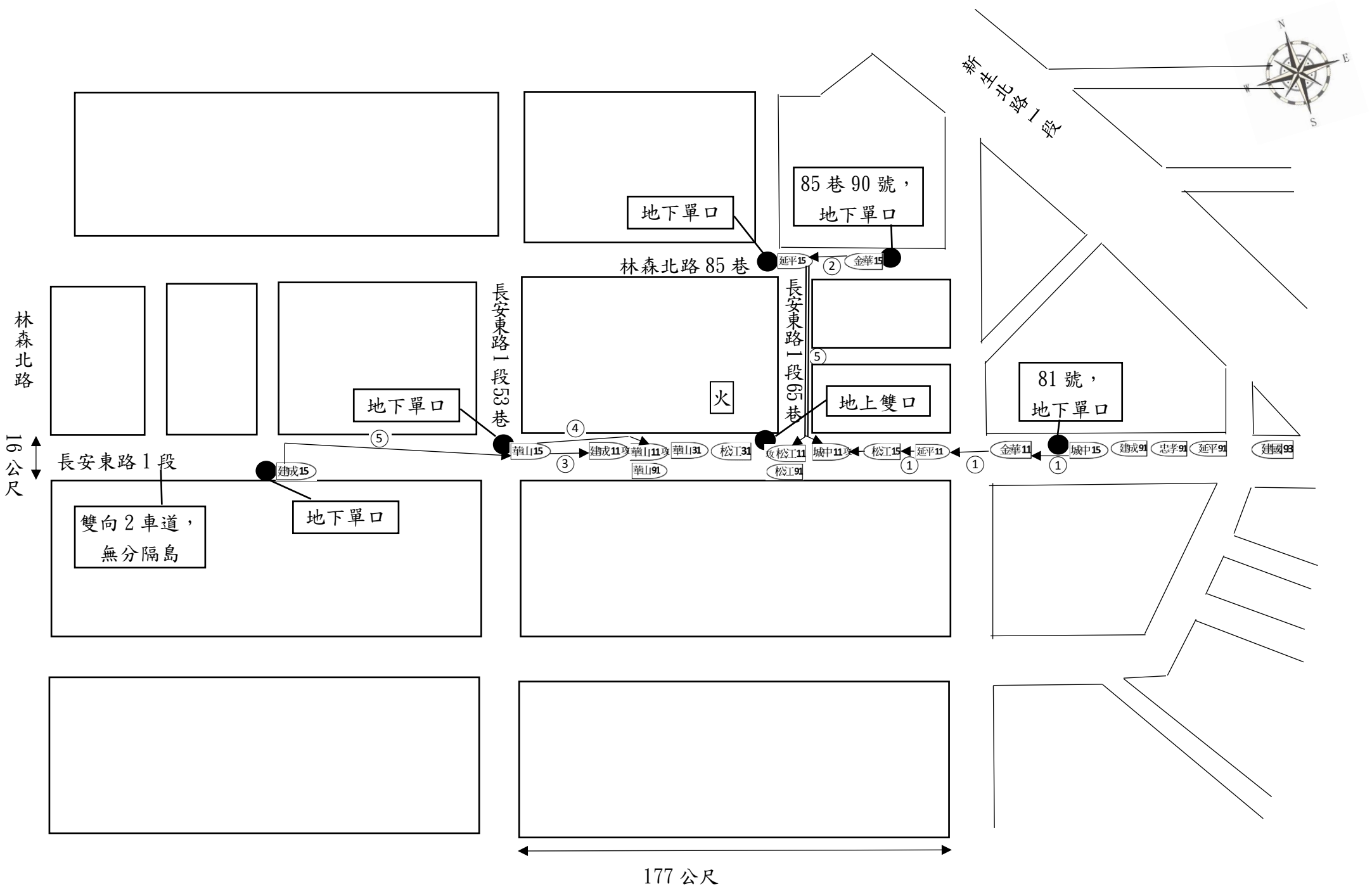
連結送水管	**自動撒水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無	無	有

審核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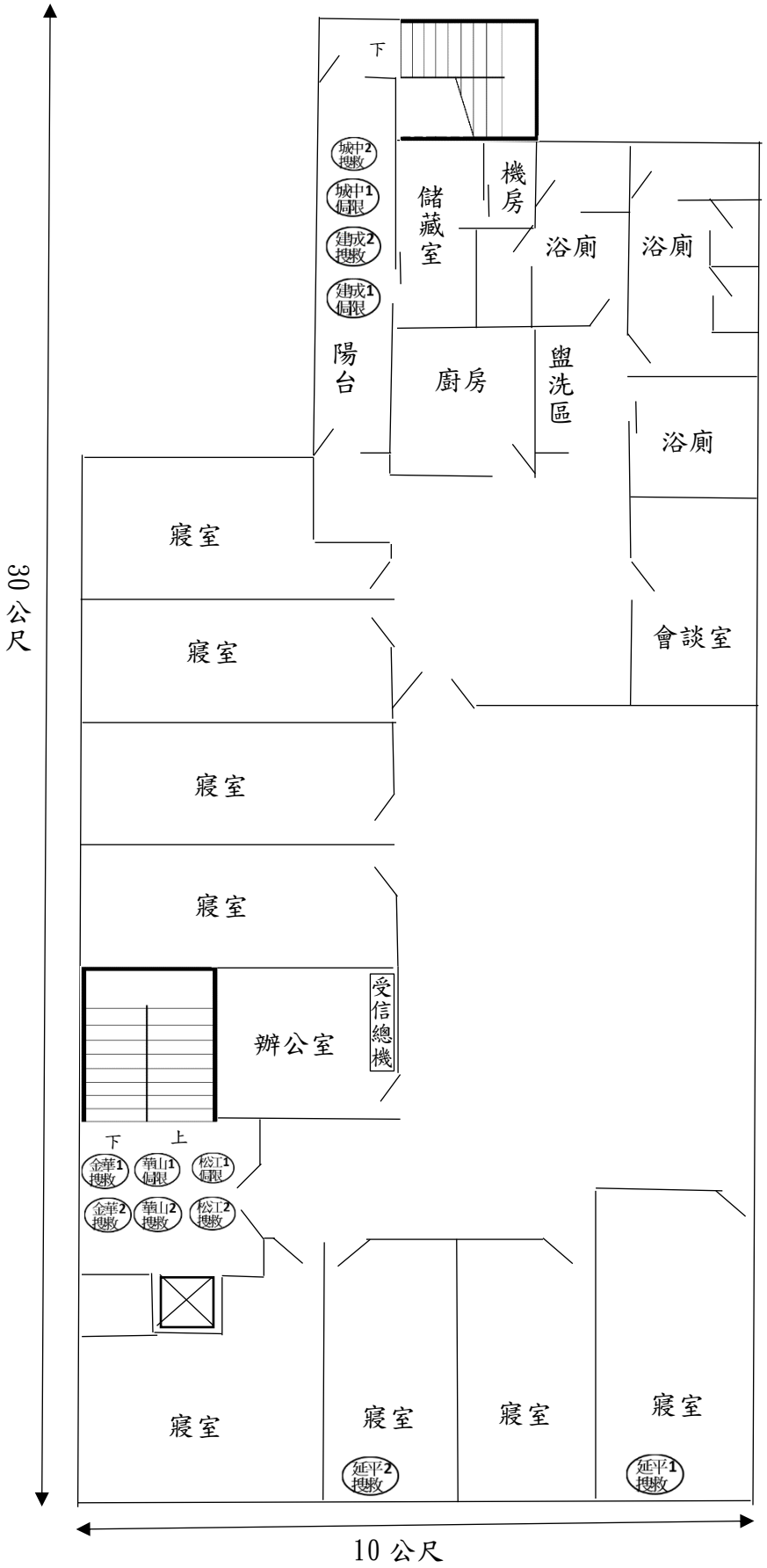
現行：○年○月○日大隊長○○○審查核定，小隊長○○○制訂。

前次：○年○月○日秘書○○○審查核定，分隊長○○○制訂。

甲種搶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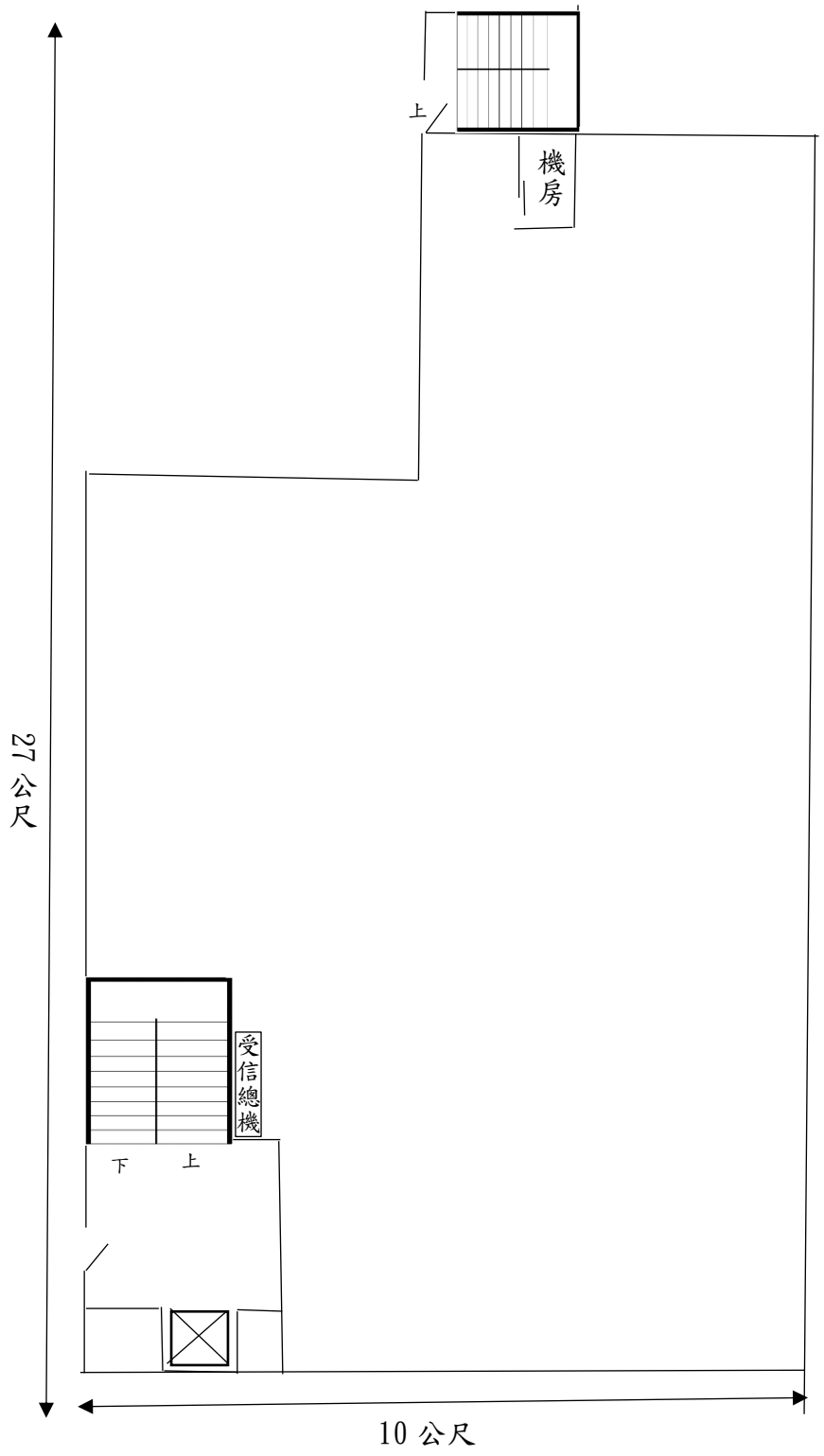

新生北路1段
85巷90號，
地下單口
地下單口
林森北路85巷
延平15
金華15
長安東路1段53巷
長安東路1段65巷
林森北路
地下單口
火
地上雙口
81號，
地下單口
16公尺
長安東路1段
華山15
建成11攻
華山11攻
華山31
松工31
松工11攻
城中11攻
松工15
延平11
金華11
城中15
建成91
忠孝91
延平91
建國93
華山91
松工91
建成15
地下單口
雙向2車道，
無分隔島
177公尺

乙種搶救圖



長安東路1段

乙種搶救圖(1 樓)



長安東路 1 段